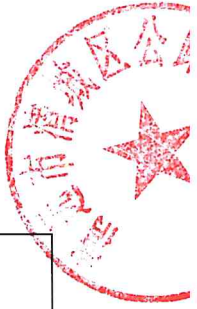


项目业主采购需求书



	类别	采购需求
1	名称	国道 G107 线清远清城新基至国泰段安全提升工程、国道 G107 线清城田心至德龙大道路口段路面预防养护及功能性修复工程两个项目造价咨询服务
2	项目业主情况	项目业主：清远市清城区公路事务中心 地址：广东省清远市清城区连江路 77 号 联系电话：0763-3319680 联系人：欧生
3	中介服务名称	工程造价咨询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1. 中介服务机构资质要求：具有工程造价咨询资质。 2. 需要回避的机构：无。
5	服务内容和 服务要求	包括但不限于： 1. 服务要求：咨询人应遵守国家及行业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依据合同约定完成造价咨询服务，出具规范、完整的造价咨询报告，对审核成果的真实性、准确性、合规性负责，为项目预算管理和投资控制提供技术支撑。

		2. 服务内容：对国道 G107 线清远清城新基至国泰段安全提升工程、国道 G107 线清城田心至德龙大道路口段路面预防养护及功能性修复工程两个项目预算的第三部分费用开展造价咨询。 3. 工程项目地址：清远市清城区。
6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1. 提供服务的时限：120 个日历天。 2. 提供服务的地点：清远市清城区。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1.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2. 报价方式：报总价。
8	服务时间	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公章后生效。本项目服务期为 120 个日历天，自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计算。
9	验收	1. 验收时间：服务完成后验收等。 2. 验收程序：双方共同验收。 3. 验收标准：建设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规程》（CECA/GC 4）、《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 50500）、《公路工程建设项目建设项目概算预算编制办法》（JTG 3830-2018）及《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规定》等。 4.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整改、重新制作、不再履行合同、解除合同、支付违约金、赔偿采购人损失、依法宣告合同无效、依法撤



		销合同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以及项目实际情况确定。
10	结算方式	1. 结算方式：服务费以单个项目预算审核基数核算，费率按 0.3% 计取，单个项目审核费用不足 2000 元的，统一按 2000 元保底计取。 2. 一次性付款：提交工程造价咨询报告并经双方结算确认后 30 个日历天内支付至结算价的 100%，最终支付方式以合同为准。
11	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未按照约定支付合同款的，对方可以要求其支付合同款。 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违约时应当根据违约情况向对方支付一定数额的违约金，也可以约定因违约产生的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当事人就迟延履行约定违约金的，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后，还应当履行债务。
12	补充合同和 解决争议方式	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仲裁的方式解决。
13	备注	1.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使用有关“合同范本”；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 2.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采购公告、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 3. 合同的变更、终止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